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樓

承辦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024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立法院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通案（二）及
通案（四）決議內容相關執行疑義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114年8月6日召開「研商『各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
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，通案決議辦理情形』相
關事宜會議紀錄」之柒、會議結論四辦理，兼復原住民族
委員會114年9月18日原民秘字第1140047463號函、經濟部
114年10月27日經綜字第11401412430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通案決議內容相關執行疑義，綜合相關法令及實
務考量，茲就其中涉及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法令疑
義部分提出處理建議如下，供各機關執行時參考：

（一）有關立法院決議通案（二）：各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
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，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
業，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
5%部分：





1、既有契約是否溯及適用該決議為依據而終止解除既有契約一節：因採購契約之終止或解除，應依法定或契約約定之事由為之，機關如逕以決議為依據終止解除契約，恐衍生履約爭議與廠商求償問題，影響政府採購契約之安定性。

2、決議內容有關「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，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5%」之執行原則：

(1)採購法令尚無得以「避免資源集中於少數媒體」為依據，而將已可預知且性質或目的相同之政策宣導採購案拆分辦理之規定，採購法第14條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，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及該辦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併請參酌。

(2)考量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採購，除有媒體廠商得標外，亦多有採專業服務模式委託整合行銷廠商辦理，由廠商依契約規定執行代為投放廣告事宜者，若以得標廠商進行管制，將排除媒體整合行銷模式，不利政策執行與整體規劃，建議以「實際刊登/投放之媒體（含相關企業）」為控管對象。

(二)有關立法院決議通案（四）：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%、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%之現象，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部分：

1、決議內容關於「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

10%」計算標準一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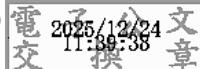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本會於上開114年8月6日會議紀錄記載，機關於各該採購案「結案前」無從統計並管制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。
- (2) 採購法尚無得以廠商可能進入「前三名」或得標金額可能超過「10%」為由，排除廠商參與投標或廢標，採購法第37條規定，併請參酌。

機關辦理採購應依個案需求與效益，選擇最適當的招決標方式；媒體政策宣導屬專業服務，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，機關應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。另採購法尚無得以廠商得標數限制廠商投標或決標。

2、前三名媒體（不含整合行銷廠商）得標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%（計算母數、公開招標是否排除）一節：

三、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採購法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，選擇最適當之招標及決標方式，以兼顧公平、效率，並確保宣傳品質。機關115年整體政策宣導案，機關仍得參照辦理，並依個案實際情形，選擇最適當之招標及決標方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、秘書處、企劃處（網站） 2025/12/24 11:39:38 文章